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建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連同二零一一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i>附註</i>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2	1,300,754	963,479
銷售／提供服務成本		<u>(1,171,097)</u>	<u>(844,579)</u>
毛利		129,657	118,900
其他收入	3	5,195	2,787
銷售及分銷成本		(4,095)	(4,030)
行政費用		(117,456)	(106,369)
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127	5,42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之 公平值收益／（虧損）淨額		2,638	(513)
財務支出	4	(2,497)	(2,36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u>583</u>	<u>(32)</u>
除稅前溢利	5	14,152	13,809
所得稅支出	6	<u>(6,074)</u>	<u>(3,035)</u>
期內溢利		<u>8,078</u>	<u>10,774</u>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78	10,774
非控股權益		<u>-</u>	<u>-</u>
		<u>8,078</u>	<u>10,774</u>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7		
基本及攤薄		<u>1.36 仙</u>	<u>1.81 仙</u>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	8,078	10,774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外幣匯兌差額	10	(40)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8,088	10,734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088	10,734
非控股權益	-	-
	8,088	10,73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32,608	407,376
投資物業	31,960	31,96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43,854	42,189
於一間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	-	-
商譽	5,767	5,767
遞延稅項資產	317	317
其他資產	2,345	2,345
非流動資產總額	<u>516,851</u>	<u>489,954</u>
流動資產		
存貨	71,190	76,826
應收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166,190	159,683
應收貿易賬款	8 348,938	360,463
應收保留金	145,791	128,219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967	9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6,473	42,992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動計入損益之股權投資	14,324	9,411
可收回稅項	1,041	2,908
已抵押定期存款	17,133	16,663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2,403	111,962
流動資產總額	<u>954,450</u>	<u>910,094</u>
流動負債		
應付工程合約客戶總額	234,080	209,686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9 295,864	272,903
信託收據貸款	149,224	103,606
應付保留金	61,488	58,34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56,739	56,848
應繳稅項	6,706	2,886
融資租賃債務	14,714	15,997
計息銀行借貸	75,532	91,204
流動負債總額	<u>894,347</u>	<u>811,475</u>
流動資產淨值	<u>60,103</u>	<u>98,6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576,954</u>	<u>588,573</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11,398	14,958
計息銀行借貸	5,672	6,051
遞延稅項負債	38,767	36,688
非流動負債總額	<u>55,837</u>	<u>57,697</u>
資產淨值	<u>521,117</u>	<u>530,87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i>附註</i>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59,490	59,490
儲備	461,627	453,539
擬派末期股息	-	17,847
	<hr/>	<hr/>
	521,117	530,876
非控股權益	-	-
	<hr/>	<hr/>
權益總額	521,117	530,876
	<hr/> <hr/>	<hr/> <hr/>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相關披露規定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不包括於編製全年財務報告時規定載列之所有資料及披露，且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一併閱覽。

編製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告所採納者一致，惟本集團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i>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嚴重惡性通脹及剔除首次採納者之既定日期之修訂</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 <i>披露－轉讓金融資產之修訂</i>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 <i>遞延稅項：相關資產收回之修訂</i>

除下文闡述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之影響外，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闡明如何釐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該等修訂引入可推翻之推定，訂定按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應按其賬面值根據銷售收回之基準釐定。此外，該等修訂納入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所得稅－已重估非折舊資產之收回*早前所載規定，即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重估模式計量之非折舊資產之遞延稅項應按銷售基準計量。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對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告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準則、詮釋及對準則之修訂。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2. 營運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塑膠原料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為公營及私營機構提供地基打樁工程及地基建工程、樓宇建築工程及其他業務（包括航空設備及節能產品分銷及持有物業）。本集團之經營業務乃按經營及所提供產品及服務之性質而分開組成及管理。營運分類按主要管理人員獲提供內部報告一致之方式呈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15,690	337,445	434,575	300,103	12,941	1,300,754
分類之間之銷售	-	12,986	-	-	1,037	14,023
其他收入	688	255	16	-	590	1,549
	<u>216,378</u>	<u>350,686</u>	<u>434,591</u>	<u>300,103</u>	<u>14,568</u>	<u>1,316,326</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 銷售						<u>(14,023)</u>
收入						<u><u>1,302,303</u></u>
分類業績	3,733	1,398	8,877	4,849	(2,943)	15,914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3,646
未分配支出						(8,629)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 動計入損益之股 權投資之公平值 收益淨額						2,638
應佔聯營公司之溢 利及虧損						<u>583</u>
除稅前溢利						<u><u>14,152</u></u>

2. 營運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塑膠原料 及化工 原料產品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相關 之承造 服務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地基打樁 工程及 地質勘察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樓宇建築 工程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總額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銷售予外界客戶	229,731	193,936	311,905	221,114	6,793	963,479
分類之間之銷售	-	4,479	-	-	373	4,852
其他收入	1,102	13	-	9	569	1,693
	<u>230,833</u>	<u>198,428</u>	<u>311,905</u>	<u>221,123</u>	<u>7,735</u>	<u>970,024</u>
對賬：						
對銷分類之間之 銷售						<u>(4,852)</u>
收入						<u><u>965,172</u></u>
分類業績	6,165	3,388	8,618	5,914	(2,948)	21,137
對賬：						
利息收入及未分配 收益						1,094
未分配支出						(7,877)
按公平值列賬及變 動計入損益之股 權投資之公平值 虧損淨額						(513)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 之溢利及虧損						<u>(32)</u>
除稅前溢利						<u><u>13,809</u></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428	82
佣金收入	613	1,030
租金收入總額	590	570
其他	2,564	1,105
	<u>5,195</u>	<u>2,787</u>

4. 財務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835	1,524
須於五年後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103	114
融資租賃債務之利息	559	723
	<u>2,497</u>	<u>2,361</u>

本集團於兩個會計期間均無將任何利息撥充資本。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	17,449	14,36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65,844	66,77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	278	2,11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回撥*	-	(7,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收益）*	(10)	767
外幣換算差額淨值*	(395)	(612)

* 該等支出／（收入）已計入簡明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收入淨額」。

6. 所得稅支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集團：		
即期 - 香港	3,913	1,171
即期 - 其他地區	82	1,001
遞延稅項	2,079	863
期內稅項支出總額	<u>6,074</u>	<u>3,035</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 16.5% (二零一一年：16.5%) 之稅率撥備。就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應付之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7.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期內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8,078,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0,774,000 港元) 及兩個期間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594,899,245 股計算。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期間並無已發行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故並無調整該兩個期間之每股基本盈利。

8. 應收貿易賬款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u>348,938</u>	<u>360,463</u>

本集團主要以記賬形式與客戶進行貿易。給予客戶之記賬期由貨到付款至六十天不等。與本集團關係良好之客戶，或可享有較長之掛賬期。每名客戶皆予訂定其最高掛賬額。本集團對未收回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鑑於上述及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不存在信貸集中之重大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皆為免息。

8. 應收貿易賬款 (續)

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貿易賬款於扣除減值備抵賬後按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319,350	334,414
31 天至 60 天	16,198	9,330
61 天至 90 天	3,554	5,683
90 天以上	9,836	11,036
	<u>348,938</u>	<u>360,463</u>

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74,603	251,825
應付票據	21,261	21,078
	<u>295,864</u>	<u>272,903</u>

以發票日期為基準，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至 30 天	232,665	201,829
31 天至 60 天	16,327	28,653
61 天至 90 天	13,571	9,515
90 天以上	12,040	11,828
	<u>274,603</u>	<u>251,825</u>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及通常於 60 至 120 天內結付。

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營業額1,301,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963,000,000港元）。期內溢利為8,0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00,000港元），其中包括股權投資之公平值收益2,6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500,000港元）。倘撇除股權投資公平值變動對期內溢利之影響，則本集團業務營運所貢獻之溢利應為5,4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300,000港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塑膠及化工原料產品貿易

塑膠貿易部門於期內貢獻營業額 216,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30,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3,7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200,000 港元），主要來自雅各臣（香港）有限公司之貢獻。雖然美國經濟有復甦跡象，但歐元區之市場需求持續低迷，影響消費者之消費意欲以致對消費產品之需求。由於該業務部門之最終客戶為中國內地製造商，因此隨著原料需求下降，期內銷售及盈利能力亦被削弱。該部門藉著密切監控存貨水平及客戶表現，以維持穩健之流動資金，並將壞賬減至最低。該部門仍繼續擴展中國內地業務，以擴大市場佔有率及商機。

樓宇相關之承造服務

Shun Cheong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其附屬公司（「順昌」）貢獻營業額 337,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194,000,000 港元）及經營溢利 1,4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400,000 港元）。溢利減少，乃因若干項目之進度尚未達致可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確認溢利之階段，以及若干已完成項目收取之金額少於原先估計。該部門之項目包括住宅及工業發展項目之電汽及機電工程，以及公營及私營機構之維修合約。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1,016,000,000 港元。於報告期末後，該部門獲批價值 61,000,000 港元之新合約。

樓宇建築

該部門錄得營業額 300,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21,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4,8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5,900,000 港元），主要來自其主要附屬公司建業建築有限公司之貢獻。期內之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一項馬場項目、一項活化歷史建築物項目、一項私人住宅項目及一項酒店項目之貢獻。雖然營業額增加，但毛利率受到工資上升之影響。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該部門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383,0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後，該部門獲批價值 147,000,000 港元之項目。

地基打樁及地質勘察

該部門之主要附屬公司包括建榮工程有限公司、建榮地基有限公司及鑽達地質工程有限公司（合稱「建榮集團」）。期內營業額為 435,0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312,000,000 港元），而經營溢利為 8,9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8,600,000 港元）。營業額及溢利主要來自幾項私人住宅發展項目及一項公共房屋項目之地基打樁工程。於回顧期內開始施工之新獲批項目之進度尚未達致可確認溢利之階段。預期該等項目將於下半年方會對該部門之溢利作出貢獻。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手頭未完成合約總價值為 1,327,000,000 港元，而於報告期末後獲批價值 65,000,000 港元之項目。

其他業務

其他業務包括持有物業供本集團自用，以及建聯工程設備有限公司經營之航空系統及節能產品分銷業務。該等業務錄得營業額 12,9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6,800,000 港元）及經營虧損 2,9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2,900,000 港元）。隨著下半年將於香港國際機場項目錄得收入，預期該業務分部之全年整體表現會有所改善。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溢利及虧損錄得溢利 600,000 港元。本集團之兩間聯營公司為江西省凱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 Fineshade Investments Limited（「Fineshade」）。前者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不鏽鋼及塑膠複合管業務。而 Fineshade 投資於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市由三幢大廈組成之房地產物業濱江慧港科技園，以賺取租金收入。

前景

歐元區債務危機陰霾未退，成為全球經濟復甦一大障礙。希臘政府須努力達到嚴格之緊急援助條件，而希臘退出歐元區之風險仍在升溫。雖然於六月舉行之歐盟峰會上，歐盟各國領導人已對解決債務危機取得若干進展，惟有關措施為有條件限制及欠缺詳細解決方法，故未能釋除市場疑慮。美國經濟已漸見改善，其七月份之零售及工廠產量之升幅均勝於預期，而通脹亦已受控。美國消費者之信心似正逐漸回復。於香港方面，儘管外圍環境困難，但本地市場繼續反彈，主要來自個人消費開支及於私營建造業務及公營基建項目之投資之貢獻。本港於今年第二季之失業率降至 3.2%，幾乎達到全民就業狀況。雖然工資仍然高企，但在全球食品及商品價格回軟及區內通脹率放緩之情況下，來自入口之價格壓力已見緩和，惟住宅單位售價於上半年卻上升約 11%。然而，香港政府已自二零一零年起推出一連串措施以舒緩房屋問題，並繼續推行公營及私營之新住宅發展項目。於澳門方面，多項住宅發展及酒店／娛樂設施項目快將招標。此等項目將為本集團之建築業務提供更多商機。惟出口市場仍然疲弱，本集團之塑膠原料貿易業務將面對困難之一年，但下半年來自建築業務已獲批項目之貢獻將會增加。董事會對本集團全年表現審慎樂觀。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計息債項總額為 256,5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1,800,000 港元），其中 239,500,000 港元或 93%（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0,800,000 港元或 91%）歸類為流動負債。流動負債內包括按放款人訂定之還款期為一年後但包含可隨時要求償還條款之銀行及其他貸款 41,4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200,000 港元）。倘按放款人訂定之還款期，計息債項之流動部份則為 198,100,000 港元或 77%（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8,600,000 港元或 73%）。銀行及其他貸款之流動部份亦包括信託收據貸款 149,2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3,600,000 港元）。信託收據貸款增加，主要是順昌增加動用貿易貸款融資，以購買樓宇承造服務工程項目之物料及設備所致。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計算）為 1.1（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無抵押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 142,400,000 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2,000,000 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從經營活動產生現金 51,800,000 港元（已扣除支付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 17,800,000 港元），45,600,000 港元用作投資活動（主要為建築集團購置機器及設備），並從融資活動產生現金 22,800,000 港元。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時有合共 352,900,000 港元未支用之銀行信貸可作營運資金、貿易融資及發行履約／擔保保證之用途。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以計息借貸總額 256,500,000 港元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21,100,000 港元計算）為 49.2%（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3.7%）。

融資及財務政策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之融資及財務政策。盈餘資金以現金存款方式存放於主要銀行。貸款則主要以港元定值，並按浮動息率計息。本集團亦有訂立非投機性質遠期合約用作對沖購貨所需承擔之外匯風險。

資產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將賬面總值分別為 165,000,000 港元及 41,000,000 港元之若干物業以及機器及設備抵押予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債務及一般銀行信貸之抵押品。此外，17,100,000 港元之定期存款亦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向本集團之承造工程客戶發出履約／擔保保證之抵押品。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向承造工程客戶發出之擔保／履約保證而向若干銀行提供之公司擔保及彌償保證合共約 133,800,000 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共聘用約 1,160 名僱員。僱員薪酬待遇會每年檢討，並參照市場薪酬及個別員工表現而釐定。除基本薪金及年終酌情花紅外，本集團亦向合資格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公積金及教育資助。

企業管治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本公司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準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前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惟在下文闡釋之守則條文 A.4.1、A.4.2 及 B.1.3 除外：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前企業管治守則經過修訂及重新命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新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期間，本公司已遵守新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相關守則條文，惟在下文闡釋之守則條文 A.4.1、A.4.2、A.5.1 至 A.5.4 及 A.6.7 除外。

1. 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1 列明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年期，並須予重選。而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4.2 列明各董事（包括獲委任指定年期之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年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因此，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之嚴謹程度不會低於前企業管治守則及新企業管治守則所規定者。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份之一（或如該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多於三份一之數目）之董事須輪值告退，惟本公司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須於每年告退之董事人數內。

王世榮博士乃建業實業有限公司、Enhancement Investments Limited 及建業金融投資有限公司之實益擁有人，該等公司現合共持有本公司約 72.87% 權益，而王博士出任董事會主席是以保障該等公司於本公司之投資。此外，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持續性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強勢而一致之領導。因此，董事會同意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

2. 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B.1.3 列明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應至少包括企業管治守則條文所載之具體職責。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採納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有若干偏離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之處，其中列明薪酬委員會須對「所有執行董事」之特定薪酬作出「審核」（而前企業管治守則條文則闡明為對「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特定薪酬作出「釐定」）。

董事會主席並無向本集團收取任何薪酬。所有其他執行董事之薪酬自薪酬委員會成立之前已一直由董事會主席經參考市場薪金水平、個別表現及花紅獎勵計劃而釐定。薪酬委員會每年舉行一次會議，並於會上就全體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個別審閱。

3.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5.1 至 A.5.4 乃關於提名委員會之成立、職權範圍及資源。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乃集體審核及批准任何新董事之委任。此舉可令董事會就有關董事是否勝任董事職務，作出更廣泛及平衡之決定。
4. 新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A.6.7 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應出席股東大會，以對股東之意見達致公正之了解。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馮文起先生、朱國傑先生及劉少榮先生由於本身公務繁忙，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舉行之二零一二年度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自成立以來均有定期召開會議，並每年至少舉行兩次會議，以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但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購回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王世榮
主席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為王世榮博士、陳遠強先生、王承偉先生、林炳麟先生及林偉康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為馮文超先生及朱國傑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少榮先生、吳源田先生、胡志釗先生及方仁宙先生。

* 僅供識別